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增加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将会议补充通知及议案、附件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02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181,8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272,7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1%。

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